附件五

**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**

(立切結書人)所填具之「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**(不包括經濟部工業局、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對電動機車之新購及汰舊新購之補助)**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節能燈具與電動機車汰換補助計畫」第九條規定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號/統一編號：

(申請人原留印鑑用印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